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文件

获农〔2022〕59号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法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预算通知 》(豫财农水〔2022〕69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做好紧密配合，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9月30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

附件

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乡镇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农户将自己承包地流转他人的，签订的流转合同面积不能超过当年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二、补贴资金的管理

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财政部门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

三、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为秋季实际种植的水稻、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乡镇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全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

各乡镇村委会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对照《2022年获嘉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身份证、面积、社保卡等事项进行登记。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疑义后，汇总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经核实无疑以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

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集中发放。各乡镇村委会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 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 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乡镇村委会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县、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自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